

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

活動簡章

導言

繪畫可以幫助人們表達心中的想法，透過繪畫的創作過程，讓不同年齡層及不同認知能力的人都能自在地去感受、去表達，使許多難以用言語或文字表達的心情，都得以展現。

在後疫情時代，歷經了沉悶的時刻，我們逐漸能夠邁開步伐重新找尋生活的樣態，期盼能透過回想過去的正向經驗，喚醒活力也增加生活價值感，並能以更正向的態度展開新生活。

因此，我們想邀請您分享過去的快樂經驗，這些記憶或許是日常點滴，也或許是出乎意料的驚喜，又或許是溫暖人心的故事，這些經驗帶給您什麼樣的感受及什麼樣的影響呢？

請透過繪畫並輔以文字說明，分享屬於您的快樂時光吧！

計畫目的：希望透過圖文徵稿活動，讓參與的國中學生能夠回憶並分享正向的助人經驗，並藉此反思助人經歷能帶給自身的啟發與療癒感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一)止

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111 學年度在學)

活動內容

- 一、活動類型：圖文徵稿比賽
- 二、活動主題：以「助你快樂，HAPPY GO！」為主題，邀請參與成員分享助人經驗（志工活動、日常生活中幫助他人），反思在助人過程中自己有什麼感受。

三、參賽規格：

- (一)每一參賽者需提供一份作品，包含圖片及文字說明，每人限一件作品，須自行創作。
- (二)手繪及電腦繪圖皆可，需附上 80-100 字的文字說明本次創作理念（可另行於創作說明表(附件 2)書寫），手繪請以 4 開（4K）圖畫紙大小（54.5cm x39.3cm）繪製，若圖片以電子檔繳交者，規格為：jpg、jpeg 或 png 格式，解析度不可低於 300kpi。

四、繳交資料：

- (一)徵稿比賽報名表（附件 1）
- (二)參賽作品：含畫作及文字說明（附件 2），**手繪請以紙本繳交、電腦繪圖則繳交電子檔**
- (三)徵稿比賽聲明書（附件 3）
- (四)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 4）
- (五)活動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5）
- (六)核章學生證、在學證明或 111 學年度畢業證書之影本
（僅供本局驗證參賽資格使用，擇一提供即可）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
- (二)報名方式：
 1. 親送：將作品及上述文件整理後，一併送至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 2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
 2. 郵寄：將作品及上述文件整理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 2 樓」，並請註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 王小姐收」；另電腦繪圖作品可將圖片及文件檔一併燒錄成光碟，並於碟片封面註明「圖文徵稿活動-學生組-參賽者姓名」掛號寄出。

3. 電子郵件寄送：將電子繪圖及上述文件掃描後一併寄送至 qing2233@kcg.gov.com，並於信件主旨備註「圖文徵稿活動-學生組-參賽者姓名」。

六、評選標準及評選方式

(一)評選標準

1. 繪畫技巧、設計及創意(40%)
2. 主題關連性(30%)
3. 圖片作品與文字的一致性(30%)

(二)評選方式：本局將邀請藝術類及精神科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評選委員，並召開會議進行評選。

七、獎勵方式

(一)獎項及獎勵

獎項	人數	獎勵品
第一名	1名	禮券 1,5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禮券 1,2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7名	禮券 500 元+獎狀乙紙

(二)得獎者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頒予等值獎勵品及獎狀。另將採用得獎者之作品作為本局宣導品之圖案印製，並於辦理宣導活動時（如大型設攤宣導、網絡局處宣導等）進行發放，透過此方式鼓勵本市學生多關注心理健康議題與分享自身助人經驗。

八、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繳件方式要求，方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如資料不實或不符，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
- (二)凡徵選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創作者（著作人）須同意於得獎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可授權製作相關周邊商品以及安排各類型媒體宣傳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三) 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版本，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若經查證違反屬實，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禮券)、獎狀及相關所得。
- (四) 凡參加本活動者，不得以非正當手段影響比賽進行與結果，如違反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禮券)、獎狀及相關所得。
- (五)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 (六) 所有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創作理念等，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發表使用。
- (七) 如因作品未妥善包裝、郵寄時間延誤、郵資不足、遺失、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八) 主辦單位對徵選活動所有文件、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 (九) 有關本活動相關疑義，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17:00 洽詢本局社區心衛中心王小姐，連絡電話：07-7928608#2035。

附件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 報名表</p>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生理性別
連絡電話 或手機			生日 / /
學校			年級
其他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作品主題			
E-mail			
通訊地址	□□□		
繳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送(<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請寄至： qing2233@kcg.gov.tw)		
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活動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作品+創作說明(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活動聲明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核章在學證明		
*創作者如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之監護人於簽名欄連帶簽名			

我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之各項規定及內容，並保證所有事項屬實。

簽名/蓋章：

監護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 創作說明表

參賽者姓名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			
創作理念 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辦法」（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本人保證為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曾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如徵選作品成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得獎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九、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

監護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字/蓋章：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稱本人) 同意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舉辦之「『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 (二) 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 (三)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參選相關辦法，並公布於活動網頁；申請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四) 本人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若參選作品項入選為「『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活動，則本人或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經徵選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活動」審查通過之作品需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推廣作業，無償提供參選作品相關資料進行印製、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宣導品、成果手冊、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如獲選表揚之作品創作者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 (二) 經徵選後，經本局「『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專家委員」審查通過之作品需為免費提供大眾使用。版權仍為原創作者所有，但必需授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相關網站刊載或公開展覽，以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教育學術、一般民眾瀏覽、下載及非營利使用。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人及監護人簽署：

日期：112年____月____日

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助你快樂，HAPPY GO！」圖文徵稿比賽

滿意度調查

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活動，希望活動內容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使下一次活動更完美，請您提供寶貴建議及感想，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活動之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基本資料

1. 生理性別：男 女
2. 年級：國中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3. 行政區：楠梓區 左營區 鼓山區 三民區 苓雅區 新興區
前金區 鹽埕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鳳山區
茂林區 甲仙區 六龜區 杉林區 美濃區 內門區
仁武區 田寮區 旗山區 梓官區 阿蓮區 湖內區
岡山區 茄萣區 路竹區 鳥松區 永安區 燕巢區
大樹區 大寮區 林園區 彌陀區 橋頭區 大社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滿意度（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 分代表非常同意，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請圈選適合的數字）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5	4	3	2	1
2. 本次活動讓我收穫豐富	5	4	3	2	1
3. 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	5	4	3	2	1
4. 我會推薦親朋好友來參加類似的活動	5	4	3	2	1
5. 活動主題和內容相符	5	4	3	2	1
6. 活動時間安排的適切性	5	4	3	2	1

活動建議/回饋

1. 本次活動讓我最有收穫的內容是：_____
2. 我認為本次活動可以再增加的內容是：_____
3. 其他意見與建議：_____

～填妥後請一併寄回，謝謝您的參與～